



电影艺术在表现形式上的几个特点

史东山著

中国电影出版社

电影艺术在表现形式上 的几个特点

史东山著



中国电影出版社

1958·北京

电影艺术在表现形式上的几个特点

史东山著

*
中国电影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單舍板寺12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許可證出字第089号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850×1168公厘 $\frac{1}{32}$ · 印张 $2\frac{3}{4}$ · 插页2 · 字数68,000

1958年9月第1版

1959年4月北京第3次印刷

印数5,551—15,100册 定价：0.32元

统一书号：8061·460

内 容 說 明

本書是史東山同志遺著，由兩部重要論文輯成。第一部分為“電影藝術在表現形式上的幾個特點”，作者以淺顯的說法，從分析小說、戲劇與電影的分野和共同之點入手，闡釋了電影藝術在表現形式上的基本特點；第二部分為“論電影的鏡頭組接”，作者根據多年從事電影工作的經驗，分析了電影鏡頭組接的處理方法，其中談到鏡頭的性質，怎樣劃分鏡頭，鏡頭的長度，鏡頭組接的基本技術，鏡頭組接的技巧，等等。

目 次

电影艺术在表现形式上的几个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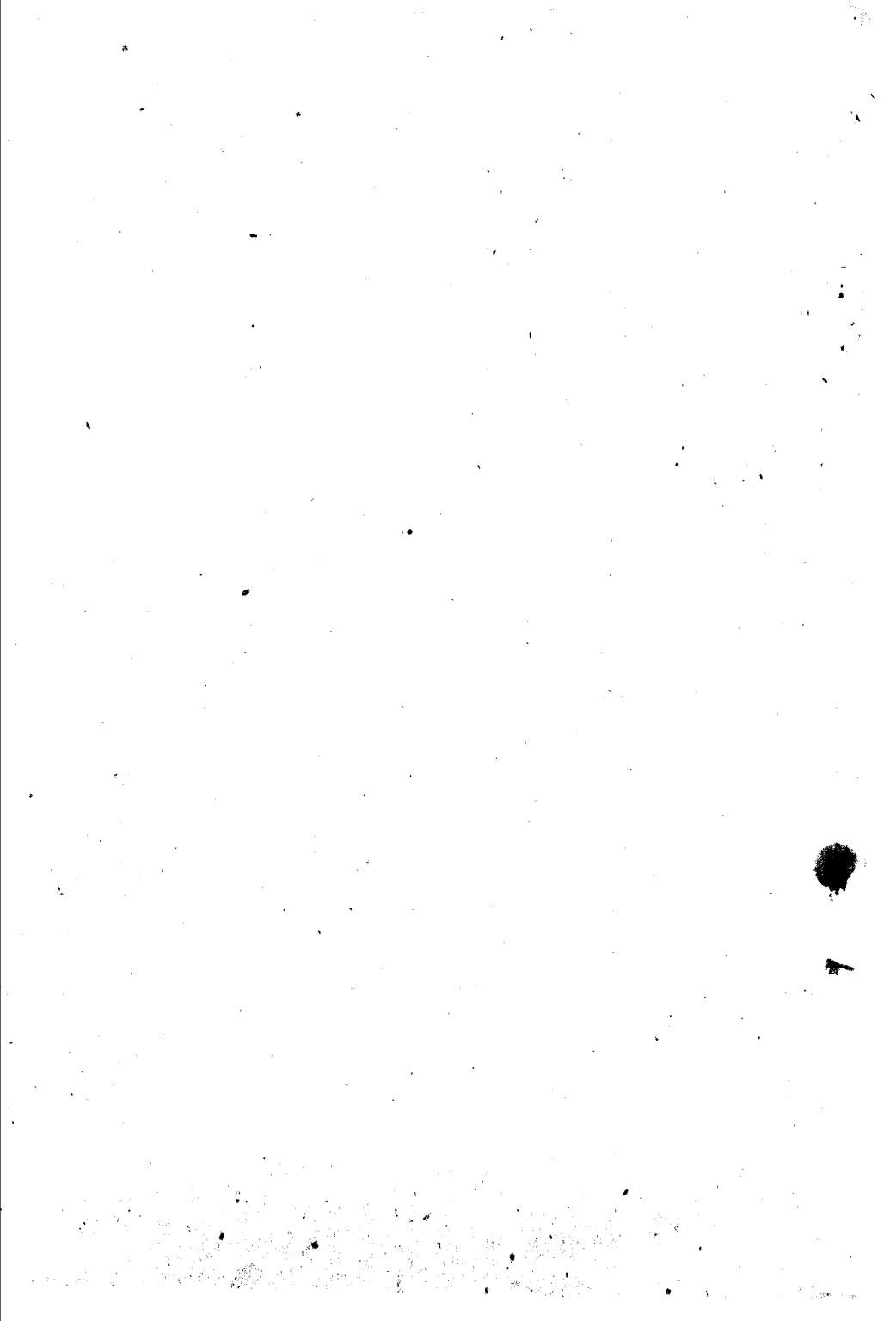
前言	(3)
第一部分	
几种情况的说明	(5)
小说、戏剧和电影	(8)
戏剧与电影	(18)
电影艺术的节奏	(23)
电影艺术中“声音”的独立表现	(28)
场面的开场、收场和衔接	(30)
第二部分	
关于电影的分镜头	(33)
关于镜头的性质	(40)
關於“蒙太奇”的混乱解释	(43)
结束语	(48)

論电影的镜头組接

什么是镜头	(51)
一、镜头的性质	(51)
附解镜头的术语	(53)
二、怎样划分镜头	(53)
依据什么来划分镜头	(53)
三、镜头的长度	(64)
镜头的組接	(67)
一、镜头組接的基本技术	(69)

关于镜头的联接	(69)
关于镜头的“刻脱”	(71)
关于“移动镜头”的运用	(73)
关于“运动镜头”	(73)
二、镜头组接的技巧	(74)
关于镜头组接的韻律	(74)
关于现实的面的表现	(75)
关于所謂“表现圈”	(77)
关于画面与声音对列的组接	(80)
关于画面与声音对位的组接	(85)

电影艺术在表現形式
上的几个特点



前　　言

大家当然都知道“在所有艺术中电影对于我們最为重要”（列宁）；“电影是最有群众性的偉大的宣傳武器”（斯大林）。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所公布的“关于加强电影制片工作的决定”曾經指出：“……必須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組織全国文艺作家积极参加电影剧本創作，并鼓励青年作家学习編写电影剧本。”

中国是这么庞大的国家，有这么多人口和各地不尽相同的环境、风俗以及人民生活习惯，全国各地都有偉大的革命斗争事迹和不断涌现出来的英雄模范人物，而我們电影的制作部門，只依靠极少数专业的电影剧作家，是不能周全、真实而細致地反映和表現这么一个国家各地的許多斗争事迹和英雄模范人物的，这是无可置疑的实际問題。中国人民电影的創作，必須逐渐做到依靠各地的文艺作家和群众中对于文艺有修养的同志，各就自己所熟悉的环境、人物和事迹，来提供各种主题和題材的电影文学剧本，或提供可資編写剧本的现实材料，以便广泛地反映我国丰富的现实生活，来滿足全国广大人民的需要。

电影在群众面前演出，是最輕而易举的事——一套輕便的放映设备，几部影片，三、五个工作人員，隨帶些宣傳資料，就能到处对群众展开宣傳教育；电影在戏院里演出，也不象舞台剧那样費事——电影的战斗力之强大，及其在文化建設上的重要性，現在誰都清楚，不必再多說了。

但我們对于电影艺术的表现形式，还有人不熟悉的，确然常有人提出这样的一个问题：电影到底有些什么特点？

如果这确然是我們一时无意于写作电影剧本的一种心理上的障碍，那么，这种障碍必須及早予以清除。我們有必要来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和討論。我以个人微薄的能力，也想来參加討論这

个問題，希望在大家对这个問題的討論中来清除这种障碍。

我想分开两部分来談这个問題。第一部分，是与电影編剧工作直接有关的；第二部分，则是属于电影导演艺术上的某些問題，仅提供剧作者备考的。关于后一部分所談的問題，在我們开始写作剧本时，即使不很理解，也并不妨碍工作，因为我們只是要求电影文学剧本能更多利用电影艺术的特殊的表現方法，更多發揮电影艺术的特长，而决不是要求电影剧作者全完依照电影分镜头剧本的形式来写文学剧本。

第一部分类稿曾經在一九五三年十月号“人民文学”上发表过，現在又經我作了一些补充和修改。

这本小册子的编写目的，同时也要为初学电影导演的人在研究分镜头的理論上提供若干参考資料。

第一部分

几种情况的說明

當我們对于电影艺术在表現形式上的特点了解得还不够清楚的时候，写起电影剧本来，常常会由于习惯而运用了小說或詩歌等形式的某些特长，而小說或詩歌上的这些特长，在电影的演出上是无法表現，或无法完美无損地表現出来，或者需要大費周折才能表現出来的。如果我們把許多精力放在与电影不适合，或为电影所不能胜任表現的东西上，那么，作为一个电影剧本来看，可能是不足取的。或者，我們創作电影而夾杂了一些“話剧式”或“話剧味”的成分在里面，那么，作为一部电影来看，它的表現形式的完美性也会显得遜色。

其实，电影艺术的表現形式并沒有比別种艺术的表現形式更为奧妙之处。我們經常在看电影，或者也閱讀过一些电影剧本，那么，又为什么还有人不能理解它的形式呢？我想，原因可能是：

第一，在看电影的时候，使我們感觉到电影的表現形式不好理解的原因，可能就是电影的“分鏡头”——它忽而近，忽而远，忽而只見一个人的大臉占滿了整个画面，忽而又見崇山峻岭或千軍万馬——一部故事影片，总要換上三四百乃至七八百种活动画面（即电影上所称的“鏡头”）才告終。我們可能就在这种情况下发生了一种“錯覺”或“幻覺”，誤認為这就是电影艺术之所謂“表現形式”。假如我們这样来理解电影艺术的表現形式，那么我們就很难希望在电影导演和专业的电影剧作者以外来找一些同志共同負担电影剧本的創作工作了。

对于电影的“分鏡头”，我認為可以給它打这样一种譬喻：

电影的分镜头，相当于文学上的字句。在文学上，需要相当数量的字句结构起来，才能构成文学作品的一个片段；在电影上，则需要相当数量的镜头结构起来，才能构成影片的一个片段。

为便于我們来理解电影艺术的表现形式，我們應該在看电影的时候，用較多的注意力去注意电影在故事情节发展中整場整景的结构形态，以及場与場、景与景之間的结构形态，而不被分镜头的形式所迷惑。

电影的分镜头，只有当电影导演在摄制影片、即实践演出的时候，才能作为一种艺术表现形式的特点来看，而在我們創作电影剧本的时候，應該掌握的作为电影艺术在表现形式上的基本特点的，却不在乎分镜头或不分镜头。这一点是必須首先加以說明的。

第二，在我哋閱讀电影剧本的时候，可能还有一种“錯覺”或“幻覺”发生，那就是：电影剧本所利用的，和小說一样，都是文字，一般讀者往往不能區別文字中那些是屬於电影表現方法本身的东西，而那些是屬於帮助演員、导演和一般工作者去理解人物性格和人物的心理因素或思想动机以便进行演出的东西，如象演員在一部戏的“表演札記”中所写下的某些“潛台词”那样的字句，这些东西，看起来也象小說的某些描写似的不一定可以直接或具体地表現在电影形象上，于是就使一般讀者搞混了。例如苏联电影文学剧本“宣誓”是这样写到瓦尔瓦拉·米哈伊洛夫娜在斯大林面前吐露了她的心事的：

“……象我，象我这个老太婆，常常是这样……人家都是高高兴兴的，而我总是……我不能不伤心……據說，又要打仗了？”

斯大林沉默了一下，說：“看情形怕是要打。”他帶着非常痛苦的表情說出这几个字，因为一打仗，人民就要遭殃。

这“因为一打仗，人民就要遭殃”一句，斯大林并沒有說出来，在他的表情上也只是“沉默了一下”，“帶着非常痛苦的表情”，但在他的心理上和思想上，作者加以注解：“因为一打仗，人民就要遭殃。”这就給导演和演員提供了怎样更准确地來表演斯大

林当时的心情的較充分的根据，也使一般讀者明确这一点。这是必要的。

有些电影文学剧本，每当一个重要人物出場时，簡要地介紹或注解一下他或她过去的經歷，使导演和演員另外得到一些与剧本中的描写相一致的材料来掌握人物的性格，这样的写法，也并无坏处，如同有些作家所写的舞台剧本一样，只是在电影文学剧本上不把它写成“人物注解”的形式而已。例如“葡萄熟了的时候”中有这样一段文字（見“人民文学”五卷一期）：

采棉花的姑娘里边，有一个名叫珍珍的姑娘。这姑娘在抗日战争期間当兒童团长，解放战争期間升为青年团書記，也是妇女主任。珍珍才有二十岁年紀，但她的才幹却远远的超过了她的年紀。她热情而又沉着——虽然有时候免不了流露一些姑娘气，但她很会克制自己。

在这一段文字中，除“采棉花的姑娘里边，有一个……姑娘”这一句以外的字句，都不能在銀幕上直接用这样一个場面表現得明白的。“名叫珍珍”，在电影的表現方法上，也不能由作者代为說明，而必須在电影形象自身的表現中去弄清楚。所称“珍珍才有二十岁年紀”，其实也不过是看起来約莫是“二十岁”光景而已。这些字句，在作者的意图，显然是为帮助演出工作者或讀者便于去理解人物的，它實質上是“注解”，而不是电影表現方法本身的东西。這是我們在閱讀剧本时必須加以區別的。

我們无论在閱讀或自己創作电影剧本时，都應該在心理上很明确地把它当作电影来看，当作文字上的电影来看，而不把它当作一般的文学作品看。这样的看法，就可能使我們分辨出：哪些文字是可以在电影上直接表現为形象的；哪些文字是間接的、只为帮助人們理解形象而写的。

电影在文字上和电影在銀幕上，應該象舞台剧本之与舞台演出一样，是完全統一的形式，特別應該是完全一致的“节奏形态”。虽然容許有些字句用以帮助人們去理解人物，或者有的是

描写場面气氛的，但它有一定的范围，它基本上是應該依附于电影的表現形式和电影所必需有的特定的节奏形态的。凡在电影文学剧本上所写下的文字，應該都是可以直接表現为电影的形象的，或附以若干必要的用以帮助表現为电影形象的注解性的字句，但这些字句决不能用以代替电影剧本本身所应有的表現方法。

电影虽称是綜合艺术，但它基本上應該是一种“視覺艺术”，这就是說，这种艺术所表現的人物形象和一些事物現象或斗争发展情况，绝大部分或全部都應該是在人們視覺上所能看得見的，也就是说，它主要得依据觀众的“視覺”来决定它的表現手段，而在从屬於“視覺”的关系上来处理“听覚”上的东西。我之所以說电影在基本上應該是一种視覺艺术，理由就在于此。（戏剧在基本上也應該是一种視覺艺术。）

我想，我們先弄清楚这些情况，先澄清一般在看电影时或閱讀电影剧本时的那种心理上的“錯覺”或“幻覺”，是有利於我們进行探討电影艺术的基本特点問題的。

小說、戏剧和电影

所謂“特点”，当然是要从各种东西的比較上来探究。現在，讓我們先把戏剧和电影这两种艺术共同来与小說扼要地作个比較，因为这三种艺术都是可以容納和表現比較复杂的人物性格和情节的（与其他艺术比較來說）。

从艺术的表現手段來說，小說这个形式比戏剧和电影确有許多自由方便之处。小說作者要說什么就写什么，从人物的出身、人物与人物之間的关系、事物現象或情況的外貌，乃至人物的内心活动或所謂精神世界，以及事物現象或情況之所以如此发展的內在原因等等，这一切，小說作者都可以十分自由地来叙述或描写、說明或表現，不象电影或戏剧这类視覺艺术那样由于它必須把一切形象在人們的視覺上付之“再現”，而被迫在表現方法上受到許多時間或空間的限制。例如小說“洋鐵桶的故事”，它开

場可以用这么簡短的文字来叙述“洋鐵桶”这个人物的相当长时间的历史：

晋东南沁源县城一带，有个无人不知的好汉，姓吳名貴；为人剛直，一貫帮助穷苦人民，地方上人都拥护他；只是性情暴躁，說話聲音粗重，因此上替他取了一个小名，叫他“洋鐵桶”。提起此人，他有一門絕頂本領，从小跟他老子在山上打猎，練得一手好枪法，說來真是叫人敬佩，空中飛鳥，只听他的枪响，早就落地了。自从一九三八年日本鬼子打到这里，燒杀一空，眼看无法生活，他就一个人跑到外乡去了，流落了一年，听说八路軍的兵馬到他县上，成立民兵保卫地方，他便拍着胸脯說：“我是沁源人，我为什么不去打日本！”第二天他就回来奔到八路軍要求当兵；八路軍看他是一名好汉，枪法高強，就給了他一支好枪，还要他当了民兵小队的队长，跟着八路軍在沁源一带打仗，打得日本鬼子坐臥不安。

我們不难看出，这一段簡短的文字。假如要求在視覺艺术上来表現清楚，得費多大的事！当然，在小說上，如果要把这个人物的这些經歷当作主要的材料，形象地加以表現，也是同样費事的，但到底还容許用那么簡略的叙述法来加以表明。在視覺艺术上則絕對沒有这样的可能性。即使有某种作法，例如在电影上用字幕或解說詞（即所謂“旁白”）來說明这个人物的这些經歷，但这对于电影表現形式的完整性是一种极大的破坏。

又例如小說“小二黑結婚”中的一段：

三仙姑下神，足足有三十年了。那时三仙姑才十五岁，剛剛嫁給于福，是前后庄上第一个俊俏媳妇。于福是个老实后生，不多說一句話，只会在地里死受。于福的娘早死了，只有个爹，父子两个一上了地，家里就只留下新媳妇一个人。村里的年青人們竟着新媳妇太孤单，就慢慢自动的来跟新媳妇作伴，不几天就集合了一大群，每天嘻嘻哈哈，十分閑伙。

这段文字，作为小說来看，是很好的。但若要把它在戏剧或电影上都具体地表現出来，变为視覺形象自身的活動，却是要費些細功夫的。其中有些情节，如“三仙姑下神，足足有三十年了”这样一句話，在戏剧或电影上，无妨借人物的對話帶便表

明，但以下的一整段，就得用很多場面和动作才能表現清楚，特別是那“慢慢自动的来跟新媳妇作伴，不几天就集合了一大群”这个內容的过程，必須細致而具体地、有层次地加以表現。如果說，在这个故事的主題上，三仙姑不算主角，在戏剧或电影上表現起来，这一段情节不妨刪去，可是小說中間有些与主題关系比較密切的，例如：

……不过小青年們也这样热心，却是近二三年来才有的事，三仙姑起先还以为自己仍有勾引青年的本領，日子长了，青年們并不真正跟她接近，她才慢慢看出門道来，才知道人家来了为的是小芹。

这要在戏剧或电影上表現起来，也不簡單，特別是这“日子长了”一句，——在这些日子里，有些什么具体的事态情状的过程？这“慢慢看出門道来”——又曾經過些什么具体的表現？这些情况，若要露骨地具体地表演出来，可能不好，但在电影上总不許可插进一张字幕，这么簡略地說明“日子长了……她才慢慢看出門道来”，或在舞台上借某一角色的口來說明这一过程，至少都得暗暗地或淡淡地正面表現一下。否則就得根本改变三仙姑之所以反对小芹和小二黑結婚的理由。在小說上，作者常用一两句文字概括地說明一件事情的經過，讀者会在这一两句文字里各凭自己的生活經驗去想象此中可能发生的細节。小說的欣賞者讀到小說的某一点或某一段情节时发生什么感想，不妨主动地放下書本，或者稍稍停滞閱讀，甚至反复閱讀，以便凭自己的生活經驗深入地去想象或思索。但在电影或戏剧的演出中，觀众就完全沒有这种主动性，既不容許随意“反复”觀看或“停滞”觀看，甚至脑子一开小差，可能立刻就不能理解个别情节发展的綫索了。視覺艺术的欣賞者是被动地始終得緊緊地跟着演出看下去，始終得緊緊地抓住演出中的每一个动作表情和每一句对话（即使是这样，有时还感觉耳目和脑子跟不上演出呢！）。視覺艺术的欣賞者始終是直感直覺地从視覺形象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語来感受效果，来理解故事情节的发展。所謂“詩作用于想象，一切其他艺术則象活的現實一样，直接作用于感覺。”（車爾內舍夫斯基）

“艺术与現實在美学上的关系”)是同样的說法。

为什么小說可以用那种概括的笔法来叙述人物的經歷，交代人物与人物之間的关系，簡略地描述故事的某些情节，而在戏剧或电影上就沒有那样方便呢？那也就是因为戏剧或电影这类視覺艺术的表现形式一貫地如高尔基在“論戏剧”那篇文章里所說的：

……因为戏剧中各登場人物全凭他們自身的言語行动，不依靠作者的助言，来求得明确的性格。在小說里，作者所描写的人物，可以依靠作者的助言而行动，作者可以常常与人物在一起，对讀者說些关于如何理解人物的話，还可对讀者說明：在作者所描写的人物行动背后所隐秘着的什么动力，始終将人物結合在作者的主观意图中，又可以自由地在讀者不注意中，非常巧妙地支配着讀者，与作者同样地来喜爱某些人物的行动或言語。总之，作者常常竭力闡明并象在說服似地使讀者对他所写的人物或現象发生一定的爱憎。然而在戏剧中，却不容許剧作者那么自由地插嘴，有对观众來說明什么的余地。

高尔基的这一段話，十分扼要而明确地為我們指出了戏剧与小說的基本區別，也就是為我們指出了戏剧与小說不同的基本特性。电影虽然比戏剧的表现形式要自由得多，但在基本上，它与戏剧同样都不能夾杂第三者叙述的方式，“不容許剧作者那么自由地插嘴，有对观众來說明什么的余地”。戏剧和电影都全凭登場人物自身的动作言語和一些事物現象或斗争发展情况本身来表現；視覺艺术必須由視覺形象本身来表現出艺术的概括性，而不容許如一般文字叙述或講故事者的口头叙述那样的作抽象的概括。这对于电影文学剧本的創作是很重要的一点。

根据以上所述的原理，我們也就可以大致明白，为什么小說可以概略地叙述或描写人物的内心活动或精神世界，而在視覺艺术上表現起来要費事得多。

电影或戏剧这类視覺艺术表现人物的内心活动或精神世界，必須通过人物自身的动作、表情和言語，而不是象小說那样，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离开人物的动作，通过作者抒情的描写来表現人